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关于晋安区 2023 年“杜苏芮”和“海葵”台风 救灾资金的分配方案的公示

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省市农业救灾资金的通知》(榕财农(指)[2023]98号)文件要求，参考宦溪镇、寿山乡、日溪乡等3个乡镇上报的受台风“杜苏芮”、“海葵”影响的畜牧业、农作物绝收面积测算救灾资金，省级财政与福州市级财政分别下达我区37万元、15万元用于农业灾后恢复生产。

依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闽政办[2023]27号)和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榕政办规[2023]20号)文件精神：重点支持因灾造成绝收的粮食作物、蔬菜、水果等农作物抢补种、重点企业回复生产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、农田垦复及土壤肥力流失追肥、用

于粮食生产的农机具购置补贴等灾后恢复生产工作。按农作物绝收面积测算救灾资金。省级、市级补助标准合计为：粮油作物和蔬菜700元/亩，茶叶和果树类1500元/亩。

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根据乡镇报送的绝收面积情况按比例分配救灾资金，拟分配金额为日溪乡5.7万元、寿山乡23.8万元、宦溪镇22.5万元。具体分配情况见附表。

公示期自1月2日至1月9日。若有异议者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晋安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反映。如无异议，我局将根据相关文件落实后续工作。

联系单位：晋安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组；联系电话：
0591-8360441；传真：0591-83660372。

附件：晋安区台风“杜苏芮”、“海葵”救灾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1

晋安区台风“杜苏芮”、“海葵”救灾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粮油及蔬菜补助面积(亩)	茶叶及果树补助面积(亩)	畜牧生产设备损毁(个)	省级救灾资金(指)〔2024〕2号)分配情况		市级救灾资金(指)〔2023〕98号)分配情况		合计(万元)
					功能科目“2240799-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”	功能科目“2130119-防灾救灾”	绝收粮油及蔬菜补助金额(万元)	绝收茶叶及果树补助金额(万元)	
1	日溪乡	69.5	5.15	0	3.5	0.5	0	4.0	1.4
2	寿山乡	126	97	1	6.3	9.7	0.5	16.5	2.6
3	宦溪镇	180	50	4	9	5	2.5	16.5	3.6
合 计		375.5	152.15	5	18.8	15.2	3.0	37.0	7.6
									15.0
									52.0

备注：经测算，1.粮油及蔬菜作物补助金额约700元/亩（其中，省级500元/亩；福州市级200元/亩）；
2.茶叶及果树等山地作物补助金额约1500元/亩（其中，省级1000元/亩；福州市级500元/亩）。

